

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公告內容概負
責，對其準確或完 無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 公告全
或 何 分內容 無 或因倚賴 等內容 引致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--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□ □ □ □ 年 □ □ 月 □ 日

訂約方：

() 撫州市撫 甯 斧域投資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(2) 重慶康 寧 環保 有 限 公 司 (公 團) 有 限 公 司。

要條款

根據 工總承包 協議，康 寧 公 團 (作為承包 商) 須負責 PPP 項 目 (包括 33 個子 項 目) ，
項 目 府投資總 額 約 為 人 民 幣 48 億 元。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會，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公司業務策略貫徹一致，開拓生態環境保護綜合理範商機。其財務表現，從鞏固集團業內領導地位。集團與PPP響應財政佈局國家政策，增加集團PPP經驗，集團後繼續其與PPP機會。

因此，董事會為，施工總承包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立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股東體利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定義有所外，列明彙具有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公司」	康聯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册成立有公司，其股份在港合易所有公司上市
「董事」	公司董事
「施工總承包協議」	公司與康聯集團於年四月立施工總承包協議
「集團」	公司及其公司
「康聯集團」	重

「PPP」 〇 合同